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：2025年9月12日下午14:30时开始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E1栋11楼公司大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伟先生。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经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可瑞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5年8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

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1人，代表股份98,212,2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87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7,690,5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54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521,6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28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5,794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272,5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521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. 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993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9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575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87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7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2.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993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9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575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87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7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3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993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9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575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87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7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4. 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993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69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575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187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7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.05. 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993,5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73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575,5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256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8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.06.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90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3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1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72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462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1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81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.07.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90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3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1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72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462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1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81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.08.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90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3%；反对20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7%；弃权1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72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462%；反对20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226%；弃权1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12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.09. 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85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73%；反对21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8%；弃权1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67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99%；反对21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89%；弃权1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12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.10.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85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73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4%；

弃权1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67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99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20%；弃权1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81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.11.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85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73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4%；弃权1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67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599%；反对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020%；弃权1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81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.12.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90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27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1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72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531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1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12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,890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727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1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72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531%；反对20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57%；弃权1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12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